

证券代码：835898

证券简称：香之君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华威路 611 号 3#厂房二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8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赵晓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24年9月12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届监事会提名赵晓阳、付传兵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，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现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